

2005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 (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0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獲豁免的押記

以下類別的押記為本條例第 106(1) 條不適用的押記——

- (a)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 Euroclear Bank S.A. (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 為受惠人的押記；
- (b)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為受惠人的押記。

3. 廢除

《銀行業 (受豁免押記類別的指明)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廢除。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5 年 4 月 29 日

註 釋

本公告旨在——

- (a) 指明 2 個新類別的押記，在決定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其總資產上設定的所有現存押記總價值與該等總資產價值之比率是否超過《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06(1) 條設定的上限時，無需將上述 2 個類別的押記包括在內；及
- (b) 廢除在 1993 年指明的受豁免押記。